

债券简称：	21 亦庄 04	债券代码：	188515.SH
	21 亦庄 05		188516.SH
	22 亦庄 01		185726.SH
	23 亦庄 01		115177.SH
	23 亦庄 K3		240175.SH
	23 亦庄 K4		240176.SH
	23 亦庄 05		240243.SH
	23 亦庄 06		240244.SH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变更  
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3 年 12 月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亦庄国投”、“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1亦庄04”、“21亦庄05”、“22亦庄01”、“23亦庄01”、“23亦庄K3”、“23亦庄K4”、“23亦庄05”和“23亦庄06”）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于2023年12月22日公告的《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及履职情况**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原审计机构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中介机构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卫星、谢泽敏

企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于发行人，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为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二）变更情况及新任中介机构情况概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按照相关要求出具亦庄国投2023年度

审计报告。公司此次审计机构变更系公司正常业务开展需求，经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决策通过，该变更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出具日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双方约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作为亦庄国投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对亦庄国投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按照相关要求出具审计报告。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企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三）移交办理情况**

发行人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对变更均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其他相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 **（四）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职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开始履职时间**

原中介机构履职时间自公司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议聘期到期之日止，新任中介机构履职时间自公司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协议之日起。

## **二、影响分析**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范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亦庄国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

中信证券作为“21亦庄04”、“21亦庄05”、“22亦庄01”、“23亦庄01”、“23亦庄K3”、“23亦庄K4”、“23亦庄05”和“23亦庄06”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